

人類系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課程一覽表

經 2018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年級科目

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
共同必修課程	國文領域	3 3
	外文領域	3 3
體育	健康體適能、專項體育	1 1
通識	通識課程	15
必修	服務學習甲	0
	人類學	3
	考古學概論	3
	體質人類學	3
必修 十科擇 9 學分修習	政治學	3
	經濟學乙上、乙下	2 2
	法學緒論	3
	哲學概論	3
	社會學	3
	普通心理學丙	3
	地質學導論	2
	地質科學導論上、下	3
	普通生物學乙上、乙下	2 2
	世界史一、二。擇一修習	3

二年級科目

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
體育	專項體育	1 1
必修	文化人類學	3
	人類學史	3
	史前史	3
	語言學	3

三年級科目

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
必修	服務學習乙	0
必修	考古學史	3
必修 二科擇一修習	台灣考古學	3
	中國考古學	3
必修 二科擇一修習	文化田野實習與方法	3 3
	考古田野實習與方法	3 3
必修 七科擇一修習	漢人社會文化研究	3
	台灣南島民族誌	3
	中國少數民族誌	3
	大洋洲民族誌	3
	東南亞民族誌	3
	日本社會與文化	3
	拉丁美洲區域民族誌	3

* 書卷獎規定：

本系成績優良獎勵名單，不含轉(出)系生。同分參酌順序為：依修習本系課程學分總數多者。

※ 畢業應修學分

-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)。
- 健康體適能、專項體育 3 門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內。服務學習甲、乙必修，0 學分。
- 通識課程 15 學分，應修習領域：A1(文學與藝術)、A5(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)、A6(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)、A7(物質科學)、A8(生命科學)。修習以上領域中的 4 個後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。
- 大一國文可與通識課程「文學與藝術 (A1)」、「歷史思維(A2)」、「世界文明 (A3)」，以及「哲學與道德思考 (A4)」等 4 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相互充抵，至多 3 學分。
- 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(128)=共同必修學分+通識學分(24)+系訂必修學分(45)+選修學分(59)。選修學分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開設課程(通稱指定選修或系內選修)，30 學分開放修習系外課程(通稱一般選修)。

※ 修課學分計算原則

-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
- 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- 本系全年科目上擋下，但若上學期未通過，下學期經授課老師同意則可於加退選時辦理選課事
- 體育五~八選修學分不記入畢業學分中
- 具輔系及教育學程資格的學生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
-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
- 超修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
-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-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一般選修學分
- 本系學生必修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三課程。
- 多修之本系必修課程，計入系內選修。
- 九科擇 9 學分科目認定：課名相同即視為同科目。不計課名後之「上下甲乙丙丁一二」等分別(例：社會學丁和社會學甲視為同科目)。
- 九科擇 9 學分計算：以本系規定每科學分要求為準，超修學分則只計本系要求學分，超過學分計入一般選修。(例：修習社學會甲 6 學分，只能 3 學分計為社會學。)
- 「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、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」一科依經濟系規定，可分別替代「經濟學乙上、乙下」，唯學份數僅能每門 2 學分，總計 4 學分。